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300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鸿江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郭贤锐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郭清海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郭清河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郭丽双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郭丽如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郭丽娜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 206 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 16 号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蒙泰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蒙泰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蒙泰高新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郭鸿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鸿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60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07%)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浙江汇蔚、前海融启
一致行动人	指	郭贤锐、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在投资	指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鸿江

姓名	郭鸿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445202*****52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郭贤锐

姓名	郭贤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440527*****17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郭清海

姓名	郭清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310115*****1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郭清河

姓名	郭清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440527*****12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5、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郭丽双

姓名	郭丽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440527*****25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6、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郭丽如

姓名	郭丽如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440527*****64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7、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郭丽娜

姓名	郭丽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440527*****04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8、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彬
出资额	1,1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4-25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域城西片 206 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GOWT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蒙泰高新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郭清海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在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鸿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郭贤锐先生为郭鸿江先生父亲，郭鸿江先生与郭清海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双女士、郭丽如女士及郭丽娜女士系兄弟姐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浙江汇蔚、前海融启转让其持有的蒙泰高新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6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0.0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蒙泰高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17日与浙江汇蔚、前海融启分别签署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浙江汇蔚、前海融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00,400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变动数量 (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 (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合计持有股份	17,280,000	18.13%	9,600,400	7,679,600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00	18.13%	9,600,400	7,679,600	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贤锐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1.51%	-	1,440,000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	1.51%	-	1,440,00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清海	合计持有股份	36,720,000	38.52%	-	36,720,000	3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00	9.63%	-	9,180,000	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00	28.89%	-	27,540,000	28.89%
郭清河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丽双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丽如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丽娜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0	1.21%	-	1,152,000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0	1.21%	-	1,152,000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78%	-	3,600,00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3.78%	-	3,600,000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808,000	69.04%	9,600,400	56,207,600	5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68,000	40.15%	9,600,400	28,667,600	3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00	28.89%	-	27,540,000	28.89%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郭鸿江先生与浙江汇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转让方）：郭鸿江

乙方（受让方）：浙江汇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7日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的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即4,800,2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管理的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与价款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09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币种为人民币，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96,436,018.00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0,000,000 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在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26,436,018 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叁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整）。

5、交易税费

因办理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除应继续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外，每逾期一日，还应以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利息；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也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转让方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向转让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

（3）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

7、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需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

(3) 本协议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①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 出现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解除事由。

(二) 郭鸿江先生与前海融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转让方）：郭鸿江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前海融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7日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5%的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即 4,800,2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管理的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与价款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09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币种为人民币，以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96,436,018.00 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

（1）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3）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交易税费

因办理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在陈述、保证、承诺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者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

7、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需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

(3) 本协议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①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 出现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解除事由。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目前部分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鸿江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 4、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鸿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280,000 股 持股比例：18.13% (根据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变动数量：-9,600,400 股</p> <p>变动比例：-10.07%（根据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计算）</p> <p>变动后持股数量：7,679,600 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8.06%</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p> <p>方式：协议转让。</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股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郭鸿江

2024年12月17日